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豪汇鸿”)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拟对其2023年7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出具的背景及内容

2023年7月,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号),江苏省国资委控制下五家省属贸易企业进行重组整合,公司控制权于2023年8月2日划转至苏豪控股集团,成为其下属控股上市公司。苏豪控股集团下属企业以及该次省属贸易企业整合新注入的部分公司均涉及贸易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根据以上情况,2023年7月苏豪控股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1.针对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鸿集团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取得汇鸿集团控制权之日起三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制定同业竞争具体解决方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承诺中,“本公司”指苏豪控股集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7月22日、7月25日、7月31日、8月4日、10月30日和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承诺出具以来,苏豪控股集团高度重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将同业竞争解决列为历年重点工作。苏豪控股集团会同中介机构排查下属贸易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稳步推进各项整合任务。2023年12月30日,根据苏豪控股集团出具的承诺内容,明确“苏豪控股集团将形成下属三家贸易相关上市公司业务专业化分工,一家将专注于以服装相关业务为主;一家将专注于以大宗商品相关业务为主;另一家将专注于以新业态新模式相关业务及其他业务为主,且将确保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其中公司将专注于以大宗商品相关业务为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同时,苏豪控股集团出台经营品类“白名单”制度,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划分各公司业务边界,防止新增同业竞争。

2024年10月,公司与苏豪控股集团开展资产置换,将苏豪控股集团直接持有的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色”)100.00%股权、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85.88%股权,以及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互联”)间接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险”)合计2.33%股权置出至苏豪汇鸿;将苏豪汇鸿持有的江苏苏豪中嘉时尚有限公司(原“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嘉”)54.00%股权、直接持有的江苏苏豪汇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1.35%股权、直接持有的江苏苏豪瑞盈时尚有限公司(原“江苏汇鸿瑞盈时尚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瑞盈”)55%股权以及持有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4.41%股权置入苏豪控股集团。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有色与苏豪中嘉、苏豪瑞盈的资产置换交割已于2024年末完成;紫金财险置入事项已于2025年末经苏豪汇鸿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部分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暨增加年度投资计划并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部分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暨增加年度投资计划并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三、申请延期原因

根据上述情况,苏豪控股集团出具了《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具体如下:

“在承诺期内,苏豪控股集团积极通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推进承诺措施落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根据上述规定,苏豪控股集团拟申请延期,目前存在的主要困难包括:

1.贸易行业不确定性增加,增加重组整合难度

当前全球贸易领域关税壁垒、海外市场准入规则持续调整,叠加地缘冲突升级、行业监管趋严等多重外部不确定性因素,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不确定性显著提升。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同业竞争相关工作全流程梳理、统筹推进难度加大,客观上需要延长周期统筹调配各类资源,保障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整合涉及主体数量多,审批流程繁杂

苏豪控股集团现阶段同步推进多板资产整合与规范工作,存量任务体量较大;部分资产置换方案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进度影响需动态调整,仍有大量核心整合事项待落地,上述事项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协调难度大、合规规范周期长,各项工作统一不可,客观上需要充足时间分步落地,难以在承诺到期前全部办结。

3.职工持股普遍,同业整合需兼顾多方利益、平稳落地

苏豪控股集团所属各经营类子企业实施职工、职工持股情况较为普遍,同业竞争问题解决过程不可避免涉及到业务分配和调整、股权架构重置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务须集团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过程中充分考虑上市公司权益、个人权益,解决过程需稳慎推进,确保资产置换过程中不引起动荡。”

综上,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考虑公司资产置换方案所涉及的剩余标的资产因涉及市场环境变化,需进一步梳理后稳妥推进置入,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苏豪控股集团拟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除前述延期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情况及后续计划

苏豪控股集团始终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慎制定并有序推进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评估,为保障同业竞争化解方案稳妥落地、切实可行,同时立足长远统筹谋划上市公司主业布局,持续优化资产结构、集聚优质产业资源,全面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提升经营质量与资本市场价值,苏豪控股集团拟将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8年7月27日。除上述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原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后续苏豪汇鸿将专注于以大宗商品相关业务为主的核心定位,持续落地已披露资产置换方案,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五、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是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继续与苏豪控股集团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一)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明毅先生、葛亮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三)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为保证基金正常运营,维护全体合伙人的权益,拟将伊犁苏新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两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苏豪新智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新智”)为伊犁苏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豪控股集团和苏豪新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苏豪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5次,交易金额分别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9,884.11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90万元、26,161.29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46,821.32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以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由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等企业发起设立的伊犁苏新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关于投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伊犁苏新基金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伊犁苏新基金存续期限已届满,为保证基金正常运营,维护全体合伙人的权益,管理人华泰紫金提议拟将伊犁苏新基金存续期限延期两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苏豪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5次,交易金额分别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9,884.11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90万元、26,161.29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46,821.32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苏豪控股集团持有公司67.41%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新智为苏豪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苏豪控股集团、苏豪新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712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蚕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持股90%,江苏省财政厅持股10%,但江苏省国资委拥有100%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34,981.38	11,823,014.26
负债总额	7,853,493.37	8,246,850.61
净资产	3,581,488.01	3,576,163.65
资产负债率(%)	68.68	69.7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76,032.86	3,389,591.50
净利润	121,815.27	12,113.79

苏豪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依规履行程序并披露。除此之外,苏豪控股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豪控股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江苏省苏豪新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5000X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路55号新华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钱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5年7月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豪控股集团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78.21	112,820.41
负债总额	103,492.29	101,962.08
净资产	12,085.92	10,858.33
资产负债率(%)	89.54	90.3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17.21	359.62
净利润	1,738.08	-441.14

苏豪新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豪新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规模:人民币19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2月19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32224

经营期限到期日:2026年2月19日

基金所处阶段:延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C-1-3号106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犁苏新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900.00	24.6842%	46,900.00	25.9116%
普通合伙人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526%	100.00	0.0552%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895%	30,000.00	16.5746%
有限合伙人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5.7895%	21,000.00	11.6022%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5263%	20,000.00	11.0497%
有限合伙人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5263%	20,000.00	11.0497%
有限合伙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5.2632%	10,000.00	5.5249%
有限合伙人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2632%	10,000.00	5.5249%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2632%	10,000.00	5.5249%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6316%	5,000.00	2.7624%
有限合伙人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316%	5,000.00	2.7624%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苏豪新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789%	3,000.00	1.6575%
	合计	190,000.00	100%	181,00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261.98	111,529.54
负债总额	1,488.28	1,615.06
净资产	97,773.70	109,914.4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694.75	12,261.39
净利润	58,320.91	12,140.78

(二)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伊犁苏新基金已累计投资26个项目,累计实际投资总额为180,962.2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投项目中有9个项目已完成退出,剩余项目实现部分退出。基金累计分配金额202,720.00万元,公司累计收到22,4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投入,主要系伊犁苏新基金的存续期已经到期,将伊犁苏新基金的存续期限(退出期)延长两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本次延期后,伊犁苏新基金各合伙人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保持不变。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伊犁苏新基金延期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障基金的正常运营,从而保障全体合伙人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延长伊犁苏新基金存续期限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公司不需投入新的资金,本次基金延期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经审查,我们认为:1.本次拟申请延期的伊犁苏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苏豪新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伊犁苏新基金延期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障基金的正常运营,从而保障全体合伙人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伊犁苏新基金延期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障基金的正常运营,从而保障全体合伙人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延长伊犁苏新基金存续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基金延期事项尚需经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进展情况,如有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2025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中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锦”)拟通过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浆纸”)拟通过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抵御风险能力,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2025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苏豪中天拟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供应链”)的100%股权,按中天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9,884.11万元作价增资,对苏豪控股在江苏省常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苏豪控股集团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苏豪中天持有常州公司19.77%股权。

3.2025年10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苏豪中天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弘业期货开展黄金和白银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抵御风险能力,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苏豪中天拟增加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9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65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4.2025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置入苏豪控股集团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33%股权(14,000万份股份),交易金额为26,161.29万元。

5.2026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苏豪中锦、苏豪中天、汇鸿浆纸拟通过弘业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抵御风险能力,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46,821.32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297,563.2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苏豪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详情请见2026年7月1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1	苏豪汇鸿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苏豪汇鸿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苏豪汇鸿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210001

传真:025-84691339

(三)登记时间:2026年7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26年7月24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6年7月27日14:0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电话:025-86770617

传真:025-84691339

联系人:李家兴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上午10:00在苏豪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会6名,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苏豪控股集团延长承诺履行期限。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明毅、董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苏豪控股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将存续期延长两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基金延期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明毅、董亮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部分三级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子公司股权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苏豪畜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畜产”)下属江苏汇鸿畜产嘉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江苏汇鸿畜产嘉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发公司”)清算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嘉润公司、嘉发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嘉润公司、嘉发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清算注销嘉润公司、嘉发公司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产生重大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所涉子公司清算注销登记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下午2:0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